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，公司已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审慎考虑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。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。

二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05,598,149.07元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05,598,149.0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惠舫、徐建民、李当岐

2017年2月20日